

# 自接稅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五日 第四期 財政部直轄稅務署編印 (南京中央路)

## 兩週來本署重要工作

一、嚴限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日期 前經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經擬具加強稽征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呈請行政院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該辦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申報并申報稅額先行繳納，其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申報者，由征收機關估計先繳百分之五十，近據上海市商會中國工業協會上海市分會等紛請展緩申報日期，茲為顧全事實，節省人力，加速納稅手續起見，特重行嚴格限定於四月十五日原規定最後限期以前，必須一律申報，并遵照卅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按申報所得額先繳全部稅額，然後進行調查，不再另辦估計稅額，預繳百分之五十之手續，俾資簡捷，而利事功，經已呈請 行政院備案并令飭各局遵照。

二、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上海市銀錢業所得稅查帳 卅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係分區分業，恢復個別查帳，核稅制度，上海市納稅單位衆多，該局查帳人員不敷應用，為爭取時間，增裕庫收經商得中央銀行同意，委託該行指定會計稽核人員二十人，協助辦理上海市銀錢業所得稅之查帳，時間暫定為四月至六月，必要時仍將商洽增減之。

三、準備開征特種營業稅 特種營業稅已列入本年度歲入預算，該項稅法案業經行政院通過轉送立法院審議，為期迅速開征，以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起見，已函請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前審議，俾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在稅法未公布施行前，亟應事先妥為準備，當經令飭各直轄局及廣東、江蘇、冀察熱、各區局先行調查特種營業稅稅源，并預為部署人員，以便於稅法公布後迅即開徵。

四、擬訂遺產稅告密獎金計算辦法 本署為控制遺產稅稅源，嚴密稽徵，防止逃漏計，特擬訂遺產稅告密獎金計算辦法，其因告密而核定之遺產總額與繼承人所報遺產應納稅額之差數，為繼承人所漏報應納稅額，再按百分之五計算，即為告密人應得獎金數，此項辦法，當經通令各局遵行。

五、指派督察抽查上海市公司行號印花稅票 本署為厲行印花稅之檢查工作，特派督察六人，遍赴上海，督同上海直接稅局，分組抽查滬市銀行錢莊國營事業及各大公司行號之帳冊單據，已否依法貼用印花稅票，據第一次抽查報告，共計抽查一百十餘單位，查獲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一百五十餘件，其中多屬漏貼或貼不足額者，甚至有揭下重用情事，此項違法憑證，即在國營事業機關，亦發現多起，刻正分別審核，移送該管法院處罰中。

**兩週來本署重要工作**  
征收機關送請追繳欠稅法院可據以強制執行  
**所得稅**  
利用貼票方式吸收存款仍應依法征稅  
何謂製造業？本副業如何劃分課稅？  
商號資本額如何計算？  
資本額調整計算實例  
戰前存款股票課稅暫照原額本息計算  
特種過份利得額計算公式  
新聞從業人員所得應依各業從業人員辦理  
人事動態——注、免、獎、懲  
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

## 目錄

印花稅  
注意：「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即洽縣市政府派定兼辦印花稅檢查員  
鹽政機關業務營業應款亦應貼印花稅  
「角」額印花稅繳納辦法

**駐區督察須擬訂行駐計劃**  
加強推行遺產稅普遍發動宣傳  
遺產稅宣傳大綱  
遺產稅月報表應按月列報  
共軍佔領區之遺產准緩征稅  
查稅所經費應按人數比例分配  
國庫動態

# 何謂製造業？

## 本業與副業 如何劃分課稅？

所得稅法第五六兩條關於製造業稅率之適用，及本業副業之劃分。前經本署先後於卅五年九月廿八日以京一字第四一八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并於卅五年十二月六日以京一字第九一五三號指令指得甘肅新區直接稅局各在案。茲為便利執行起見，再劃一釋明如次：一、稱製造業者，其範圍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係指使用機器或手工業加工業及鑄業而言）

二、凡製造業無論是否設置營業所，并不問就納設置或另地設置，一律以出售（包括批發與零售）自製貨品為限；三、兼售非自製貨品或兼營其他非製造性質之副業者，其營業所得，應與本業製造部份劃分計算課稅，不適用製造業之稅率。（署令京一字一六八五八號三月廿六日）

## 利用貼票方式 吸收存款 仍應依法徵稅

本署前據浙江區直接稅局呈請解釋利用貼票方式吸收存款如何徵稅一案，查公商號因本身業務上之需要，辦理票據貼現，吸收現款，係屬借貸性質。惟貼現係金融機關之業務，故除向正式金融機關貼現之利息，應予免稅外，其餘利用貼票方式吸收存款者，仍應依法徵稅。已令飭知照（署代電京一字二二二四九號三月廿四日）

## 征收機關送請追繳欠稅 法院可據以強制執行

本部前據湖北區直接稅局于本年二月三日轉呈該管黃岡分局，為漢口地方法院對徵收機關送請追繳欠稅案件，須具訴狀始行辦理，請核示處理辦法一案，經分函司法行政部請轉令所屬嗣後對於此種案件，應准變通辦理。（經誌本刊第三期）茲准該部本年三月十日京（三六）公民一字第一〇〇號公函，略以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款，法律上設有得請法院追繳之規定者，徵收機關送請法院追繳欠稅之公文，即得認為執行名義執行，法院可據以強制執行。經已令飭所屬司法機關遵照。嗣後對於此種案件，仍照向例辦理毋庸具備訴狀以期便捷。（部令京直二字第二五五九一號三月廿二日）

## 商號資本額如何計算

本署前據貴州區直接稅局本年三月四日貴直（一）字一三三四號代電呈請解釋商號資本額如何計算案。查商號資本額之計算。在公司組織以實足之股金計算，在合夥獨資或其他組織，以實際投入之本金計算，特種過分利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已有規定，於課徵特種過分利得稅時，其資本額之計算，不得以公積金或盈餘滾存三分之一加入資本額計算。（署令京一字二五三九二號三月廿日）

## 資本額調整計算實例

徵課卅六年度所得稅，關於各公司商號資本額之調整計算，河南區直接稅局以豫直一字第八五九號代電呈請解釋。由本署作成實例令知參照，茲錄如后：（京一字二二二三八號三月廿日）

### 調整計算資本額例題

設某公司於卅一年登記之資本額為10,000元  
收得年前第二年度某稅區全年平均躉售物價指數（本年度改用卅四年國躉售物價總指數）為163160  
登記年份某稅區全年平均躉售物價指數（本年度改用全國躉售物價總指數）為3900代入公式：

$$\text{調整後之資本額} = 10,000 \text{ 元} \times \frac{163160}{3900} = 209,173.49 \text{ 元}$$

附註：關於計算公式及物價指數之規定經於京直一字第22787號電飭遵在案。

# 戰前存款股票課稅

## 暫照原額本息計算

本部據江蘇區直接稅局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卅五蘇直字第一一〇六號呈一件，為據江都分局呈，以戰前存款及股票與現時價值懸殊，究應如何計算，轉祈示遵由。頃部令指復：「查戰前銀行存款現應按若何標準增加給付一案，現正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中。原呈遺產稅納稅人申報表中列有被繼承人交通銀行存款股票及救國公債應如何計稅請示一節，應仍照原額本息計算，惟可保留將來依復員後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增加給付時，再行另計補正，仰即遵照。」（摘錄錢幣司收文二二七二六號稿）

## 新聞從業人員所得 應依各業從業人員辦理

上海直接稅局  
本年二月十三日滬直二(36)字第一二六號呈為准申報館函詢新聞記者及新聞從業員之薪給報酬所得，應依照何種身份辦理呈請查核解釋經由部令指復(京直一)字第二二三八五號三月十三日)查新聞記者及新聞從業人員應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五條之規定不屬於公務人員範圍其應納薪給報酬所得稅應依各從業人員之規定辦理

### 特種過分利得稅額

#### 計算公式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前經先後公布。茲為便利計稅起見經由本署特制定特種過分利得稅額計算公式，通飭遵照。(署代電京一字二五七二六號三月十四日)

#### 特種過分利得稅額計算公式

- (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30%至70%者  
應納稅額 = 利得額 × 0.1 - 資本額 × 0.0
- (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70%至80%者  
應納稅額 = 利得額 × 0.12 - 資本額 × 0.074
- (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80%至90%者  
應納稅額 = 利得額 × 0.15 - 資本額 × 0.098
- (四)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90%至100%者  
應納稅額 = 利得額 × 0.18 - 資本額 × 0.125
- (五)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100%至120%者  
應納稅額 = 利得額 × 0.22 - 資本額 × 0.163
- (六)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120%至140%者  
應納稅額 = 利得額 × 0.26 - 資本額 × 0.213
- (七)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140%至170%者  
應納稅額 = 利得額 × 0.3 - 資本額 × 0.269
- (八)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170%至200%者  
應納稅額 = 利得額 × 0.35 - 資本額 × 0.354
- (九)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00%至250%者  
應納稅額 = 利得額 × 0.40 - 資本額 × 0.454
- (十)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50%至300%者  
應納稅額 = 利得額 × 0.45 - 資本額 × 0.579
- (十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300%至400%者  
應納稅額 = 利得額 × 0.50 - 資本額 × 0.729
- (十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400%至500%者  
應納稅額 = 利得額 × 0.55 - 資本額 × 0.909
- (十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500%以上者  
應納稅額 = 利得額 × 0.60 - 資本額 × 1.179

### 駐區督察 須擬訂行駐計劃

各級督察人員，為本署耳目所寄，積極方面在指導，克盡職責。改進業務，消極方面在監督，督察人員，過對督察地點及行程，事先未予規劃，致執行督察工作，於偏估，且多浪費時間。一部督察人員，竟常逗留一地，為時數日之久。督察任務繁重，非淺鮮也。本年直接稅預算龐大，督察任務繁重，非淺鮮也。督察人員，應自本年開始，各督察區，應擬訂行駐計劃，規定何時出發，何時返回，行程如何，在案。督察人員，應自本年開始，各督察區，應擬訂行駐計劃，規定何時出發，何時返回，行程如何，在案。督察人員，應自本年開始，各督察區，應擬訂行駐計劃，規定何時出發，何時返回，行程如何，在案。

### 更正

查卅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應行注意事項業經山部於本年二月廿七日以京直壹字第三六七〇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查原件第十一條所列計算公式繕寫錯誤應即更正為

P 25 =  $\frac{P_{25}(95-124)}{124-128}$

(署代電京一字二五七二五號三月十四日)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前經由部於本年二月廿五日以京直壹字第二三九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查原件第九條內「查定通知書」字樣下繕寫時遺漏「覆查決定通知書」七字又第十條末句「各地銀行或郵局經收」內之「或」字應予刪去(署代電京一字二五七二四號三月十四日)

本署據廣西區局卅六年二月十三日花字第七五八號呈以據梧州分局呈稱「查印花稅法第三條對於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第七目為規定「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者其副本或抄本」第九目為「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茲查邇來各地商人每多利用上開規定對於所開發貨票均印有副本或對數單字樣藉資取巧惟查印花稅法施行細規第三條對於副本及抄本之解釋係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僅備查攷而并不使用者為限又第五條對於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號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稅法均有明白之解釋商人是項取巧行為顯屬違法茲為控制稅源防止商人取巧逃稅起見擬飭各抽查人員於執該副單或對數單當為正單及發貨票之用視為違法行為飭由買方商號具結承認并無正單或原發貨票備驗由抽查人員給回收據將該項違法憑證具結單據還依法移送法院罰辦上開辦法是否可行事關法令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是否可行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查印花稅法第七條後段規定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是以查獲漏貼印花之發票副本或對數單若已具正本使用性質又未能提出正發票或正帳單者自應依法送罰該梧州分局所擬辦法尚屬可行已分電各局遵照辦理（署代電京三字二二九六一號三月十九日）

### 印花稅抽查員注意！

「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 兼辦印花稅檢查員 洽縣市政府派定

依照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第三條，及財政部直接稅徵收機關委託市縣政府指派人員兼辦印花稅檢查事務支給津貼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各地直接稅徵收機關，如有必要，應委託市縣政府派員兼辦印花稅檢查。本署茲以本年度印花稅預算甚鉅，為加強稽徵，杜防逃漏起見，特令各區局應即轉飭所屬巡與區內各該市縣政府洽商派定兼辦印花稅檢查員名額，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層轉財政部核備，以便由部分函各該省市縣政府轉飭辦理。限於文到十五日內辦理具報核辦（署訓令京三字第二六三六〇號三月十九日）

### 鹽政機關業務營運匯款

#### 亦應貼印花

據兩廣鹽務管理局呈以轉據廣西分局呈，略以前准梧州各銀行通知收到公款匯票應每份貼印花二十元，經函准廣西區直接稅局代電解釋，仍囑照貼等語。該項匯票既屬機關公款，似可免貼印花，如何之處轉請核復等情。查政府機關公款匯票其合於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者，自可免貼印花。但鹽政機關所處理之公款，包括行政費用與業務費用兩種，如其所匯款項充作業務營運之用者，縱屬公款，依印花稅法第四條之規定，亦應貼花。經分電轉飭知照（部代電京直三字第二三三〇號三月十七日）

### 「角」額印花

## 焚燬辦法

自印花稅法修正後，稅率提高，角額印花稅票已不適貼用，該項印花稅票，散存各局及各代售機關，為數甚多。迭據各局及各代售機關紛紛請處理前來，經由本部擬訂角額印花稅票焚燬辦法，函准審計部查照在案，茲將該項辦理後（部訓令京直三字第二二八二二號三月十九日）

#### 角額印花稅票焚燬辦法

- 一、直接稅署庫存角額印花稅票應按實存數分按票別枚數及金額列表函請審計部派員監視焚燬
- 二、各區局各分局及各直轄局應按各該局實存角額印花稅票分按票別枚數及金額列表並函各當地代銷機關將所存角額稅票分按票別枚數及金額列表送由各該局併案函請當地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集中銷燬分別取具各該局及各代銷機關焚燬證明層報部署轉請審計部備查
- 三、前條各該局當地無審計機關者應函請審計機關委託當地司法機關或其他機關派員監視銷燬
- 四、不在分局或直轄局所在地之查徵所及其所在地之代銷機關所存角額印花稅票得比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就地集中焚燬分別取具證明層報轉請備查

# 加強推行遺產稅

## 普遍發動宣傳

遺產稅為實現 國父遺教，平均社會財富之主要稅制。自廿九年創辦以來，由於我國社會客觀條件未能配合，雖開徵已將七載，績效仍未大彰。現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加強推行起見，亟應普遍發動宣傳，以增進人民之認識，經本部訂定遺產稅宣傳大綱一種，通飭施行，以為各級直接稽徵機關辦理之依據。惟此項宣傳工作，尚有賴於各有關機關切實協助。經由本部函請中央黨部組織宣傳兩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教育內政兩部，及各省政府，院轄市政府請通令所屬，對於各地直接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宣傳事宜，隨時協助以利推行。

## 准緩征稅

### 共軍領佔區之遺產

天津直接稅局卅六年二月廿三日津直二字第一〇七號呈為呈請共軍區內之遺產應如何課征祈核示由。經由本署指復（京二字二四二三五號三月十五日）以被繼承人死亡後之遺產如仍在共軍領佔區內，經調查屬實者，除將未領佔區內之遺產先行核稅外，其在共軍領佔區內之遺產，應俟該地區收復後視其遺產損失輕重情形，酌予減免。據呈該被繼承人岳義齡在津之遺產，既不足課稅標準，其在共軍領佔區內原籍之遺產，又無從調查，應准緩徵。

## 遺產稅月報表

### 應按月列報

遺產稅務月報表，為考查各該局遺產稅徵收情形之唯一依據。前經通令應按月據實填報在案，現本年度已屆三月，而一、二兩月份報表，多未能遵照規定填報，其填報者又誤將本年度征納數字與卅五年度征納數字合併列入，殊有未合。茲經本署規定嗣後本年度月報表，應自元月份起，按月列報。至上年底止，仍未繳庫者，應另製增補遺產稅月報表附呈查核。如上年底止，仍未繳庫者，即併入卅六年度三月份報表內列報，但須在備註欄內註明。（署訓令京二字二五三六六號三月十二日）

## 遺產稅宣傳大綱

部訓令京直二字第二七六三九號三月廿七日

- 一、宣傳目的
  - (一) 宣傳稅收與當前經濟問題之關係及遺產稅社會政策之意義以取得輿論真誠擁護
  - (二) 說明遺產稅與社會福利之關係及納稅後增強法律保障之效力
  - (三) 闡述遺產稅申報繳納之手續使納稅人確切了解便利徵收
  - (四) 解釋密給獎調查處罰拍賣財產辦法使納稅人迅於報繳社會各方樂於協助
  - (五) 指示執行稽徵之重要方法使經辦人員奮迅工作達成任務
- 二、宣傳方法
  - (一) 宣傳機關
    1. 主辦機關 中央為直接稅署地方為各區或直轄直接稅局及分局查徵所
    2. 協辦機關 中央宣傳部各級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民衆教育館大中小學及鄉鎮保國民學校省財政廳各縣縣政府鄉鎮公所稅捐稽徵處警察局及其他有關機關
  - (二) 宣傳方式
    1. 刊印小冊分送公私團體或發布文告張貼要道

## 查征所經費 應按人數比例

查分局與查征所，均為業務執行之單位，所有辦公經費等費，應按比例分配，自不得由分局任意給與。近查各分局關於查征所經費，多自由分配，以大半歸諸分局，僅以少數歸諸查征所，致使各查征所因費用短絀影響業務進行，亟應切實糾正。自本年度起，除臨時費如書單印製費，及直接稅扣繳者，及告密獎金等，得由分局統籌配用外，所有辦公經費，應按人數比例分配。查征所經費，及稽徵費，分局與查征所，應按人數比例分配。（區局所在地分局辦公經費每人每年三十萬元稽征旅費每人每年四十二萬元，其他分局辦公經費每人每年二十四萬元稽征旅費每人每年三十六萬元）不得再有分配不均情事，其查征所人數特少者，並應酌就分局原經費內勻支，各區局尤須隨時切實查稽，不得贖徇，倘或陽奉陰違一經查出即予議處。（署訓令京會二五三七四號三月十二日）

# 人事

36年

3月

## 動態

### 甲、任用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歐陽震 分局長 衡陽分局  
蕭傳選 分局長 常德分局

### 丙、獎懲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事由  
劉聚星 分局長 福建區直接稅局龍溪分局 擅自任免紊亂人事 記大過一次  
陳甯 分局長 福建區直接稅局廈門分局 全 記大過一次  
趙錫鴻 分局長 晉綏區直接稅局歸綏分局 作事顛預閃爍失實 記大過一次  
霍本真 分局長 河南區直接稅局新鄉分局 征收三十五年營業稅成績優異 記大功二次

### 乙、免職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免職原因  
易聲厚 分局長 湖潭分局  
陳維龍 分局長 廈門分局  
楊壽樞 分局長 福州分局  
許星輝 分局長 衡陽分局 另調  
歐陽震 分局長 鬱林分局 另調  
葛亨 分局長 常德分局 另調  
譚順瑜 分局長 湘潭分局 另調  
陳甯 分局長 廈門分局 因案撤職  
王紹興 分局長 福州分局 因案撤職

### 安徽區各分局名稱地址主管人姓名一覽表

局名	等級	局址	主管人	成立日期
蕪湖分局	一	蕪湖	盛斯謨	卅四、十二、廿八
蚌埠分局	一	蚌埠	周仁慶	卅四、十一、廿八
安慶分局	二	安慶	劉國鏗	卅四、十二、廿六
合肥分局	二	合肥	樓夏操	卅五、一、一
屯溪分局	二	屯溪	郝艾蕪	卅五、一、一
宣城分局	二	宣城	疏子驥	卅四、十二、廿八
阜陽分局	二	阜陽	易引	卅五、一、一八
六安分局	二	六安	王慶俊	卅五、一、一

- (三) 進行辦法
1. 年度開始時各級主辦機關應商有編機關詳定實施計劃及進度協同辦理并將計劃及進度呈報上級機關備查嗣後并應將工作進行情形按月表報
  2. 各級主辦機關應指定一人負責辦理遺產稅宣傳事宜并與上下級機關取得聯繫
  3. 宣傳工作之考核以主管長官主管科(課)股長及負責宣傳人員為對象由上級機關
  4. 招待當地新聞記者發表有關遺產稅談話
  5. 利用趕集或趕場期指派工作人員作巡迴講演
  6. 函請黨團及社教民教人員辦理宣傳工作時應特別注重講解本稅
  7. 商請各學校利用例假或專定日期發動員生實施宣傳本稅
  8. 舉行宣傳週召集當地國法團區鄉鎮代表及學校學生會代表或學校負責人等說明遺產稅意義徵收辦法及希望協助要點
  9. 本稅各級主管人員廣播演講
  10. 利用當地法團黨政機關公共集會由主管人員或科(課)長出席講解本稅
  11. 舉行宣傳週召集當地國法團區鄉鎮代表及學校學生會代表或學校負責人等說明遺產稅意義徵收辦法及希望協助要點
  12. 本稅各級主管人員廣播演講
  13. 利用當地法團黨政機關公共集會由主管人員或科(課)長出席講解本稅
  14. 招待當地新聞記者發表有關遺產稅談話
  15. 利用趕集或趕場期指派工作人員作巡迴講演
  16. 函請黨團及社教民教人員辦理宣傳工作時應特別注重講解本稅
  17. 商請各學校利用例假或專定日期發動員生實施宣傳本稅
  18. 舉行宣傳週召集當地國法團區鄉鎮代表及學校學生會代表或學校負責人等說明遺產稅意義徵收辦法及希望協助要點
  19. 本稅各級主管人員廣播演講
  20. 利用當地法團黨政機關公共集會由主管人員或科(課)長出席講解本稅



# 國庫動態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會字第二二二九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廿五日

不另行文

奉 令 南京、重慶、天津、川康、湖北、廣東、福建、雲南、貴州、河南、冀察熱、陝西、山東、江蘇、浙江、廣西、江西、晉綏、甘肅、青新、

財政部本年二月十五日庫一字第七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據國庫署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先後函報國庫最近動態請備案等由轉陳到部合亟彙編國庫動態表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附國庫動態表（卅六）字第一號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署長 王撫洲

## 國庫動態表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編印（三十六）字第一號

省市別	機關名稱	代理行局	管轄機構	動態
南京	鼓樓經收處	中國銀行	南京分庫	撤銷
重慶	歌樂山收支處	郵匯局	青木關支庫	改委
江蘇	海門支庫	更正		原由交行代理支庫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交接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卅五）字第十一號表誤繕海口支庫
四川	塔子山經收處	三台縣銀行	三台支庫	新設
湖北	新堤經收處	郵匯局	公安支庫	
廣東	三亞支庫	廣東省銀行		原擬委交行代理收支處該地交行迄未設立機構改委郵局開辦日期待報
福建	沙縣支庫	郵匯局		原駐赤湖辦公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遷回辦公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開辦
雲南	邱北支庫			原由中國銀行代理支庫卅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接原由中國銀行代理支庫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交接（又原名龍川）
貴州	重安江經收處			原代收支處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改級
	馬場坪支庫			該地郵局定於三十六年二月份裁撤庫務亦將同時結束撤銷日期待報
	麻尾經收處			該地郵局定於三十六年一月份裁撤庫務亦將同時結束撤銷日期待報

### 四、宣傳標語

一、君子恥藉蔭餘志士貴能自立繼承遺產趕快報稅  
二、多藏必厚亡殖財貴能散繼承遺產趕快報稅  
三、徵收遺產稅可以消弭社會財富集中之畸形現象  
四、遺產稅是現代最公平合理的稅制  
五、徵收遺產稅可以鼓勵勤勞消滅惰性  
六、繳納遺產稅國家保障其繼承權利  
七、遺產稅以百分之三十分撥地方舉辦公共事業納稅即係實現先人樂善之遺志  
八、遺產稅產人可以舉發舉發者可得稅額百分之五的獎勵金  
九、逾期不報或滯納遺產稅要受一倍到三倍罰款的處罰法院要扣押財產拍賣抵償  
十、逃避遺產稅是國民最大的恥辱而恥及先人

### 第四條 本細則第二條甲款第二目所稱之主辦機關

係綜合部署以下之各該機關上下各級機構而言其各該級機構應得之成數由主管署（局）以命令定之並報部備案

### 第五條 依財務簡便處理辦法提給舉發人之獎金每案不得超過國幣三十萬元主辦機關提給在事出力人員之獎金每案每人不得超過國幣三百萬元

主辦機關應於每案確定執行後三日內將獎金分別提解並逐案填列報告表（附表式）遞報於該管上級機關但應解上級機關之款額不及十萬元時得於每月終彙集報解

### 第六條 本細則自財務簡便處理辦法實施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該地郵局即將裁撤結束日期待報